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重點：

- 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表現較二零零四年有所進步
- 集團之策略性決定雖引至非現金及非循環性的資產減值、撇賬與撥備，卻能為未來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 來自經營業務的淨現金：2.4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3億港元）
- 全年派息每股38港仙（二零零四年：38港仙）

業績

謹此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報)
營業額	3	1,979,807	2,006,331
其他收入	4	20,658	17,560
其他收益淨額	5	12,466	19,22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9,620)	41,595
原材料及耗用品		(1,299,205)	(1,287,961)
員工成本		(244,896)	(246,665)
折舊		(73,894)	(83,580)
固定資產之資產減值	6	(81,035)	—
無形資產之資產減值	7	(25,428)	—
商譽之資產減值	8	(28,340)	—
可供出售證券之資產減值	9	(175,775)	—
其他營運費用		(241,268)	(217,332)
經營(虧損)/溢利		(166,530)	249,169
融資成本	10	(6,785)	(5,2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73,315)	243,924
所得稅	12	(31,004)	(28,102)
本年(虧損)/溢利		(204,319)	215,82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8,976)	192,712
少數股東權益		(25,343)	23,110
本年(虧損)/溢利		(204,319)	215,822
股息	13	122,410	120,066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56)仙	62仙
攤薄		(56)仙	6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612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02	377,555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權益		19,633	34,522
		369,647	412,077
無形資產		—	27,050
商譽		—	28,340
其他財務資產		185,325	60,489
遞延稅項資產		8,725	1,423
		563,697	529,37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93,265	90,586
存貨		233,637	312,41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11,426	539,604
可收回稅項		2,483	1,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45	669,406
		1,256,656	1,613,67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98,549	98,7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37,225	378,477
應付稅項		23,376	14,108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6,784	6,784
		465,934	498,119
流動資產淨額		790,722	1,115,5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4,419	1,644,93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109	31,200
遞延稅項負債		1,373	6,800
		31,482	38,000
資產淨值		1,322,937	1,606,9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614	79,059
儲備		1,208,531	1,471,9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89,145	1,551,030
少數股東權益		33,792	55,908
權益總額		1,322,937	1,606,938

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除其他財務資產及交易證券兩類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外（載於附註2(c)），本綜合財務業績以歷史成本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下文載列已在財務業績中反映有關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報酬」）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購股權而確認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僅按購股權應行使價計入股本之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了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並於股本之資本儲備內確認相關增幅。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出之購股權：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i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均屬以上兩類。就二零零五年授出之新購股權而言，新會計政策已予以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增加11,373,000港元。

(b) 正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應用於往後之期間。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金額已與成本沖銷；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攤銷支出。鑑於二零零五年所作之減值支出，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i) 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投資列作非交易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當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需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有投資（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定期債務證券及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但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減值則除外。

(i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按成本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轉撥往股份溢價）或有關票據被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過渡性條文之說明及調整之影響

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入賬方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60,48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90,000港元及1,096,000港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禁止作出此舉。

(d) 呈報方式之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資產淨額前作出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方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會列作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上述呈報方式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5,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溢利：增加23,110,000港元）及33,7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908,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之顧客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國	160,775	127,224
英國	116,737	100,358
德國	131,500	146,087
其他歐洲國家	226,901	259,263
北美洲	88,387	89,103
香港及中國	828,255	941,308
亞洲其他地方	371,894	298,571
其他	55,358	44,417
	1,979,807	2,006,331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區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上述地區分類對溢利增加之分析不予提供。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故個別業務分類之分析不予提供。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25	541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367	3,857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119	1,512
非上市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545	184
其他利息收入	12,426	5,853
租賃收入	367	3,193
其他收入	3,409	2,420
	20,658	17,560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6,573	1,60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4,858
出售由權益轉入可供出售證券（二零零四年：出售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已確認虧損）	70	(188)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	12,708	1,782
匯兌（虧損）／收益	(6,885)	11,167
	12,466	19,221

6. 固定資產之資產減值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決定將馬來西亞的生產經營轉移至本集團深圳及河源的廠房，而香港的辦事處亦由將軍澳遷往觀塘。因此，董事會評估有關物業、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並確認此資產減值。

7. 無形資產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有關使用一些顯示器的生產技術的業務協議專利權。隨著使用此技術的業務策略改變，董事會重新評估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並於本年年終對賬面值作完全資產減值撥備。

8. 商譽之資產減值

商譽涉及本集團馬來西亞的生產經營。因上述附註6的原因，董事會重新評估有關商譽之可收回價值而確認此資產減值。

9. 可供出售證券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證券由有機發光二極管業務，流動電話設計業務及其他上市債券與股本證券等長線投資組成。考慮到市場不明朗的形勢，董事會重新評估未來可預期的現金流入而於本年年終確認賬面值的資產減值。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723	3,373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72	1,872
可換股票據攤銷	190	-
	6,785	5,245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478,600	1,460,8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22	1,622

12.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年內香港所得稅準備	22,007	19,336
年內香港所得稅準備	13,503	3,857
上年度撥備過少	35,510	23,193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8,223	10,03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回撥	(12,729)	(5,122)
	31,004	28,102

香港利得稅是按應評稅溢利以17.5%的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四年：10仙）	32,120	31,46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仙（二零零四年：28仙）	90,290	88,604
	122,410	120,066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年內178,9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712,000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8,304,488股（二零零四年：312,459,05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未償還潛在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能攤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192,712,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4,348,690股計算。

(c) 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因購股權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四年
股票數目
312,459,056
1,889,634
314,348,690

1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中的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壞賬之資產減值）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20,436	437,715
發票日後61至90日	33,888	40,565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7,350	5,255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20,143	17,647
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2,506	—
	384,323	501,182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付票據款項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00,217	216,67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32,178	23,26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9,059	13,293
	241,454	253,236

17.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業績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989	7,184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99,99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7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採取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8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四年：10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總股息為每股38仙（二零零四年：38仙）。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未選擇現金派發之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股份之市值將與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總額相等。各股東亦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之詳情，將會以書面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左右寄予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之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左右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主席報告

精電於二零零五年穩步發展，新管理層的加入為集團引入新的發展宏圖，以令集團達致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回顧年內，管理層檢討整個企業架構，並啟動了數項重組及改革方案，旨在增強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管理層年內進行一連串之策略性改動，諸如把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生產設施遷往中國內地，引致一些非循環性的資產減值而需予以撥備。回顧年度內，集團位於香港將軍澳的生產線已遷移至中國內地，亦把主要營業地點由將軍澳遷往觀塘之物業。為反映將軍澳物業之現價，集團委託獨立之物業估價師重估將軍澳物業，是項重估帶來約四千六百萬元之資產減值。

馬來西亞廠房年來均錄得虧損，經過檢討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後，集團認為該廠房缺乏在現時市場環境下要維持競爭力所需之經濟規模，基於集團利益之考慮，遂決定搬遷馬來西亞之廠房。此搬遷所帶來諸如固定資產、商譽等之資產減值分別達三千二百萬元及二千八百萬元。

此外，管理層為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進行嚴謹審視，並就有充份減值理據之項目作出非循環性撥備，令該些項目的賬面值降至可變現水平。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公告，關於一項技術許可證合約之無形資產價值約二千五百萬元亦已撇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發出之公告所述，集團曾構思不同方案以進駐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之市場，而管理層認為韓國有機發光二極管供應商Ness Display之經驗與生產能力，能助集團快速進入此市場，遂決定投資於Ness Display。直至今日，管理層對該項投資的見解仍然不變。

然而，儘管有機發光二極管技術比其他顯示技術更為卓越，其市場情況仍未明朗，此無疑令集團投資於OLED業務之回報期延長，因此，集團採取比較審慎的會計方式處理此項投資。

集團亦有就尚未解決之稅務事項作出安排。集團曾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若干外判開支加工費用之補加評稅，而集團亦依照稅務顧問之建議額外作出撥備。

此等措施為集團的發展道路更為開闊，展望未來，預期集團可在堅實的基礎上穩健增長。

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表現較前一年為佳，集團之營業額為十九億八千萬元，與前一年的二十億六千萬元相若，而由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則達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三千三百萬元）。然而，由於資產減值、撇賬及撥備，令集團二零零五年錄得約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之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四年：溢利一億九千三百萬元）。由於前述之項目以非現金性為主，集團的現金資產得以維持，扣除銀行債務及透支，淨流動投資為六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七億二千二百萬元）。

回顧

市場拓展

精電二零零五年於歐洲汽車市場的發展理想，精電出產的汽車顯示屏在歐洲車市場的滲透率有所提升。此外，集團年內亦已進駐美國及韓國之汽車設備市場。

現時集團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軍事儀器及設備，家電以至手提娛樂產品等。以地理範圍而言，市場版圖持續擴張，其中以亞洲市場之發展尤為令人鼓舞。另外，集團已於韓國之汽車市場建立市場地位，並正於該國發展其他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

精電的中國主要客戶一持牌流動電話生產商，因受充斥市場的黑市手機所影響，銷售額下降。中國政府由二零零五年年底始已採取果斷措施打壓市場之不法活動，正牌流動電話之銷售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回升。

精電積極部署捕捉中國流動電話彩色顯示屏業務之商機，除與手機設計公司保持良好關係外，更公佈有關北京精電達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清華大學合組的顯示技術公司）的收購，精電於該公司的持股量由51%增至90%。此舉可令集團直接受惠於精電達遠的未來盈利增長，亦可令集團更大程度參與達遠的中國流動電話市場。

CSTN生產設備升級

為迎合不斷增長的彩色顯示屏需求，集團已提升河源廠房的彩色超扭轉向列型液晶(CSTN)全自動生產線之設備效能，以增加CSTN彩色液晶顯示屏的產能。

技術拓展

依照多元拓展顯示技術範疇的策略，精電於年內投資於Ness Display，以獲得此種先進顯示技術之切入點。

期內，集團亦著力把獨特之雙穩態顯示屏(BCD/ZBD)技術商品化。BCD及ZBD消耗極少能源，因而適合廣泛之應用範疇。現時，BCD顯示屏已開始量產，及應用於已經面世的便攜式零售產品上。ZBD顯示技術亦有突破性之發展，集團正積極把此技術應用在英國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價目牌上。

未來發展策略

大幅拓展市場

集團將積極擴大市場份額，並已定下拓展目標：

- 於產量規模較小但利潤幅度較高之市場範疇維持優勢
- 加快擴充產量規模較大但週期短之產品業務
- 加強於中國、韓國、美國及歐洲此等增長市場之營銷實力
- 重組銷售網絡，加添銷售網之資源，以改善服務質素，為顧客增值

改進產品組合

彩色顯示屏乃大勢所趨，未來各種各樣之產品均會加添彩色顯示屏，務求使產品更能取悅用戶，因此預期彩色顯示屏需求殷切，集團將致力捕捉此市場機會，拓展業務。

除擴充CSTN生產線之產能外，集團亦會與薄膜電晶體液晶(TFT)供應商加強合作，擴闊集團彩色顯示屏之技術基礎。

加快新技術商品化

雙穩態顯示技術(BCD/ZBD)為精電之獨特新顯示技術，具有耗電量低、多色彩及高對比率之特點，在沒有能源供應下仍能保留所顯示之圖像，特別適合便攜式產品或在不方便接駁電線之環境下使用。

集團對此新技術充滿信心，客戶之初步反應令人滿意，我們和技術夥伴將積極把此獨特之技術商品化、大量及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集團於彩色硅基液晶微顯示技術(LCOS Microdisplay)發展方面獲得穩定進展，技術人員成功把相等於郵票大小的顯示屏解像度提升至1920x1280像素。此技術正進行商品化，可望應用到不同範疇如相片沖印上。

擴充產能

為配合需求，及確保集團有更大之發展空間，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現正開始擴建，計劃於年底完成整項工程。預計未來數年，每年之產能會大幅增長。

成本減控

集團已成立控制成本之專責小組，以實施及協調成本減控之工作，進一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以達致增值的目標。

前景

預計未來，汽車、工業類用品、消費品及電訊產品之顯示屏需求將繼續攀升。

面對林林種種之市場機會，精電將加鞭勳馬，快速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剛採用新的公司標徽，總辦事處已重返精電開業的發源地，一切由基本開始，承傳傳統價值，同時建立與時並進的企業文化。現時，精電員工互相緊密配合，高級管理層提供切合形勢的發展方針，中層管理團隊展示強大的組織及執行能力，專業技術人員、業務人員及支援隊伍各盡其職，以滿足顧客之需求，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向目標節節邁進。

液晶顯示行業極具發展潛力，市場空間龐大，精電已從事液晶顯示相關產品設計及生產達28年之久，並矢志繼續專注發展此業務。憑藉豐富之經驗及新技術之發展，我們將精益求精，以液晶顯示為本業，繼往開來，一直擴展。

其他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130名員工，其中約271名，3,536名及323名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中國之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0(二零零四年：3.24)。

於年底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79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0,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4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9,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為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敘規守則。

為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敘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經審核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自強先生及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致意

感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特別於充滿挑戰的二零零五年，為此，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佳績。我們亦謹此向董事會致以由衷感謝，他們的支持令精電不斷成長，特別向已離任之董事包括甄仕坤博士、鍾信明先生、郭兆坤先生、高錕教授，及呂志成先生致以敬意，感謝他們於任內的貢獻。現在，精電已進入新的發展里程，感謝全體同事表現出的進取精神，我們必全力以赴，向已訂立的目標衝刺。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張樹成 高振順
主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樹成博士、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